

雲林縣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府文展字第 0942400105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府文展字第 096240018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府文展字第 097240013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府文展字第 098240031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府文展字第 099240077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府文展字第 100240047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府文展字第 101240055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府文展二字第 103740467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文展一字第 1047401583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七點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府文展一字第 1063804263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
第七點(原名稱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)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府文展一字第 1093804326 號函修正

一、為培養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藝文風氣，提昇創作水準，並鼓勵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類別如下：

- (一)文學獎。
- (二)表演藝術獎。
- (三)美術獎。
- (四)貢獻獎。

三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文學獎、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：

- 1.首獎：發給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- 2.第二名：發給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- 3.第三名：發給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- 4.優選：發給獎狀。
- 5.入選：發給獎狀。

(二)貢獻獎：贈獎座及獎狀。

文學獎、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選出首獎一位、第二名一位、第三名一位，另取優選至多三人，入選若干名(表演藝術獎取至前三名)；貢獻獎則選出若干名。

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得獎者得視推廣需要由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安排演出、展覽事宜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，以團體參賽者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住證明。

五、評審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府依獎勵類別，聘請各類別專家學者評審之。
- (二)文學獎、貢獻獎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就書面資料加以評審，其中貢獻獎必要時得要求進行面談。
- (三)表演藝術獎、美術獎初審由本府審查參選資格，通過初審者進入決審；決審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分別就參選者現場表演、徵件作品加以評審，並進行作品講評。各類獎項如未達獎勵標準，得由專家學者過半數決議從缺。獲獎名單專家學者應簽名認證，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
六、專家學者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- (一)不得參選同類別之獎項。
- (二)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
- (三)應客觀、詳細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
七、本徵選活動美術獎特設邀請展，邀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本屆美術獎各類評審作品。
- (二)凡(曾)設籍、就業、就學、服役或出生於本縣之民眾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請附下列之一證明文件由各類評審認定邀請之。
 - 1.曾獲全國美展、全國油畫展、全省美展、臺陽美展、人事行政總處舉辦之中央機關美展，獲得前三名一次以上者。
 - 2.曾獲本要點之美術獎前三名三次以上者。
 - 3.縣籍資深美術家或曾獲其他重要藝術獎項者由該類評審認定邀請之。
- (三)邀請資格審查由本府聘請評審審查之。
- (四)受邀請並參加邀展者不得再參加徵件比賽。
- (五)受邀請並參加邀展之作品，以一人一件並以展出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由本府另以簡章定之。